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局

云溪区关于开展湖南省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全区义务教育各学校、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决策部署，督促引导各义务教育学校创造条件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我区教育体育局决定组织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首批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基本方向，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全面落实“双减”任务，大力深化综合改革，加快缩小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而优质的义务教育。

2.基本原则。坚持优先保障，切实把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

等方面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发展；坚持政府主责，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补齐短板、兜住底线，着力提升薄弱地区、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和困难群体教育水平；坚持内涵发展，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培养，改进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整体提高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坚持改革创新，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鼓励大胆探索实践，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制度障碍，全面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3.工作目标。经过 1-2 年的努力，我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验收，为全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任务

对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有关标准和要求，明确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攻坚清单。基本任务是开展创建工作应普遍做到的基本要求，攻坚清单着力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探索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效支撑基本任务的实现。

(一)基本任务

——树立更加科学的教育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合理。

——实现更加全面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

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城乡学校，全面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校校达标，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和应用水平，为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文化、生活环境。

——建设更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全面落实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各学科教师。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和教研制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素质提升。全面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科学有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现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整体提升。依法保障教师待遇权益，促进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学校“双减”任务，各学校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升，着力提高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办学质量，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有效破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二)攻坚清单

1.科学规划建设学校

——建立合理布局农村学校的有效模式。

——探索乡村温馨校园建设的有效途径。

——出台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的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和教育用地保障措施。

——探索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改造的

经验。

2.健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

——建立并实施义务教育年度巩固情况监测制度。

——健全县域内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机制。

——探索以学区率先实现优质均衡、助推县域优质均衡的发展机制。

——健全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的机制。

3.推进师资均衡配置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周转使用、保障供给的办法。

——完善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招聘办法，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出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师资均衡配置的实施办法。

4.强化教育教学管理

——制订课堂教学基本规程。

——探索“五育”并举、全面育人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探索均衡编班背景下因材施教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的有效途径及模式。

——完善科学调控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水平的有效办法。

——探索统筹校内外资源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

及模式。

——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完善县域和学校质量自评实施办法。

5.加强学生教育关爱

——制订加强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教育关爱的制度措施。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的机制。

三、督导评估的内容与标准

湖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立德树人、信息化建设、社会认可度六个方面内容。共分为36项指标，其中硬性指标即“A”类指标26项，必须达到指标要求；软性指标即“B”类指标10项，进行量化计分。“B”类指标总分为100分，在单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80%的基础上，所有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的，按照分数定等：总分80-85分为“合格”、86-90分为“良好”、91-100分为“优秀”。

1. 资源配置方面。（7个“A”类指标）
2. 政府保障程度方面。（14个“A”类指标）
3. 教育质量方面。（4个“A”类指标）
4. 立德树人方面。
5. 信息化建设方面。
6. 社会认可度调查方面。（1个“A”类指标）

湖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实施细则及计分办法（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 性质
资源配置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4.2人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教师5.3人以上； 3.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	A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人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人以上； 3.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	A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0.9人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0.9人以上； 3.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	A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4.5平方米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到5.8平方米以上； 3.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	A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7.5平方米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10.2平方米以上； 2.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资源配置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000 元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2500 元以上； 2.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1.全县和所有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3 间以上； 2.全县和所有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达到 2.4 间以上； 3.全县该值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A
政府保障程度	8.保障教育优先发展。（10 分）	1.党委、政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指导思想明确、举措措施扎实有效（3 分）	B
		2.近 5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2 分）	
		3.教育规划、人员编制、建设经费等得到优先保障（3 分）	
		4.社会认可度调查相关内容认可度（2 分）	
	9.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5 分）	1.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1 分）	B
2.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小学,规划建设三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有配置初中（2 分）			
3.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设有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都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农村小学 1 至 3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政府保障程度	10.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1.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措施完善,“四个统一”目标明确,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 2.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湘教发〔2016〕4号)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3.城乡小学教师编制标准统一为师生比1:19,初中统一为1:13.5; 4.城乡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为600元,初中统一为800元; 5.城乡所有小学、初中按照《湖南省中小学理科实验室配备目录》《湖南省中小学实验室配备规范》《湖南省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湖南省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等文件要求进行统一配置。	A
	11.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1.所有小学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1间以上,并达到面积要求; 2.所有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室1间以上,并达到面积要求。	A
	12.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 2.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A
	13.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1.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 2.所有小学班级学生数不超过45人; 3.所有初中班级学生数不超过50人。	A
	14.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1.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2.不足100名学生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政府保障程度	15.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A
	16.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乡村教师、班主任及校长补贴到位； 3.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A
	17.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教育部门和所有学校高度重视教师培训，严格学分管理，学分登记清楚； 2.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A
	18.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编制和教育部门及时对教职工编制数进行动态调整； 2.教育部门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3.建立完善乡镇中心校统一管理村小制度。	A
	19.全县每学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教育部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健全，落实到位； 2.全县每学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3.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A
	20.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专任教师（在岗、临聘、公民办）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A
	21.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1.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 2.镇区公办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95%以上。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政府保障程度	22.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A
	23.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5分）	1.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2分）	B
		2.留守儿童管理台帐清楚明确（1分）	
		3.关爱制度落实，关爱活动经常（2分）	
24.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A	
教育质量	25.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控辍保学措施落实，成效显著，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A
	26.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A
	27.所有学校制定章程，依法依规，依章程治校。（10分）	1.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1分）	B
		2.所有学校制定章程，认真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以章程为纲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3分）	
		3.落实全员绩效考核，行政管理严格（1分）	
		4.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严格管理，着力提高班主任队伍素质（2分）	
		5.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健全，教师从教行为规范（2分）	
6.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岗位安全责任落实（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教育质量	28.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1.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所有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教师培训实施计划，有组织协调管理机构，有教师培训活动记录。	A
	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10分）	1.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3分）	B
		2.无随意停开国家课程、减少教学课时的行为，教学秩序规范（2分）	
		3.学校均能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 1-2 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成效明显（5分）	
	30.无过重课业负担。（10分）	1.小学、初中学生减负机制健全，落实扎实（1分）	B
		2.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2分）	
		3.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 120 分钟（1分）	
		4.“一课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材料的现象（1分）	
		5.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一小时（1分）	
		6.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1分）	
7.注重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提高作业的有效性（2分）			
8.社会认可度调查相关内容认可度（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教育质量	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1.近 5 年参加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2.建立质量监测整改工作机制，有改进措施，进步明显，切实提高区域教育质量。	A
立德树人	32.所有学校德育工作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20分）	1.教育部门和所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3分）	B
		2.构建大、中、小、幼儿园一体化德育体系，科学定位德育目标，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6分）	
		3.坚持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融合，丰富德育载体，拓宽德育渠道，提高育德成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5分）	
		4.紧密结合学生心理发展实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室功能齐全（3分）	
		5.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3分）	
33.所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10分）	1.教育部门和所有学校注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能够结合学校历史发展沿革，科学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校园文化特色（3分）	B	
	2.能够用校训、校歌等多种形式凝聚学校发展力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2分）		
	3.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等活动丰富（3分）		
	4.注重校园环境绿化、美化、整洁，充分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或评估要点	指标性质
信息化建设	34.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10分)	1.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①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②县级城域网普遍建成,学校校园网基本建成;③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比例达到100%)(4分)	B
		2.实现各级各类学校100%建立网络学习空间机构平台,利用空间开展教育教学和研究,利用空间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管理应用(6分)	
信息化建设	3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10分)	1.100%的教师能熟练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2分)	B
		2.100%实现教师利用互联网络开展研修活动,不断推动教学改革(2分)	
		3.“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落实扎实,微课、翻转课堂、慕课等教学模式得到广泛应用(4分)	
		4.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2分)	
社会认可度	36.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1.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方面取得社会成效; 2.区域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取得社会成效; 3.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A
一票否决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 1.存在考试方式招生; 2.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3.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4.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5.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6.有弄虚作假行为。		
硬性指标即“A”类指标26项,必须达到指标要求;软性指标即“B”类指标10项,进行量化计分。“B”类指标总分为100分,在单项二级指标得分不低于80%的基础上,所有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的,按照分数定等:总分80-85分为“合格”、86-90分为“良好”、91-100分为“优秀”。			

四、组织实施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中之重，特别是我们先行创建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整体提高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1.资源配置方面。

实施三年攻坚行动，优化撤并百人以下义务教育学校。我区现有 100 人以下学校 9 所。拟整合滨湖小学学生到松杨湖中学就读，整合南太小学学生到路口中心小学就读，整合和平小学、臣山、白荆、黄皋、望城小学学生到文桥中心小学就读，以上安排校车接送；整合五星小学学生到岳化一小、二小、四小和云鹰小学就读，整合八一小学学生到云溪小学和岳化一小就读。

云溪中学划片招生，解决大校额和岳化三中容量不足的问题。改善目前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缩小校际间差异系数。

2. 政府保障程度方面。具体包括：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四个统一”、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办学规模、班级学生数、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培训学时、教职工编制和岗位管理、

教师交流轮岗、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关爱留守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等指标必须达到要求。

3. 教育质量方面。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具体包括：初中三年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学校章程建设及管理水平、教师培训经费保障、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及综合实践，课业负担、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必须创优。

4. 立德树人方面。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依据各校实际，做到“一校一品”，加强校本课程的开发和研讨。

5. 信息化建设方面。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达到全市先进等次。

6. 社会认可度调查方面。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加大工作力度和社会宣传力度，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